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27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宝鸡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依据《宝鸡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第三十一条 凡本市户籍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及有关寿星优待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提高高龄补贴额度。

依据《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老发〔2020〕1 号）第四条 凡具有渭滨区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部门，兼具审核、确认职能；街道办事处（乡镇）为日常管理机构；社区（村委会）承办相关具体事务。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月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年满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渭滨区 2023 年度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累计 494175 人次，其中：70 岁-79 岁累计 341763 人次，80 岁-89 岁累计 137490 人次，90-99 岁累计 14787 人次，100 岁以上累计 135 人次。累计发放高龄生活保障补贴资金 33,980,3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9,750,000.00 元，市级资金 10,946,000.00 元，区级资金 13,238,550.00 元，其它资金 45,750.00 元（追回资金 33,700.00 元，账户核对结余资金 12,050.00 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宝鸡市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35,324,100.00 元，其中：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核准 2022 年结转指标及追减 2022 年结余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2〕2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2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90 号）下达区卫健局省级补贴资金 10,378,100.00 元；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33 号）下达区卫健局市级补贴资金 10,946,000.00 元；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下达区卫健局区级补贴资金14,000,000.00元。

依据区卫健局2023年度记账凭证，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数为33,934,550.00元，其中：省级资金9,750,000.00元，市级资金10,946,000.00元，区级资金13,238,550.00元。实际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拨付资金33,980,300.00元，其中：2023年度预算执行数33,934,550.00元，追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33,700.00元，账户核对结余资金12,05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为全区7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全区2023年老人生活保健补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7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率100%；按月发放准确率100%；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100%；发放人数≥40900人；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比例100%；2023年底前经费到位率100%；70-79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80-89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100岁以上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0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掌握渭滨区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

健补贴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等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渭滨区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

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3分）3个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下设置了资金管理（15分）与组织实施（10分）2个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10分）、产出质量指标（10分）和产出时效指标（10分）3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设置了18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评价以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渭滨区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和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安排部署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明确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

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交由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相关业务股室征求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4.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8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渭滨区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5	22.80	91.2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5.80	95.80%
绩效评价得分：95.8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宝鸡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第三十一条 凡本市户籍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及有关寿星优待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提高高龄补贴额度。

依据《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老发〔2020〕1 号）第四条 凡具有渭滨区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评价结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区卫健局职责范

围相符，属于区卫健局履职所需，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由渭滨区各街道办、镇政府汇总行政区域内高龄老人情况，按照《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老发〔2020〕1 号）分类建立高龄补贴台账，并将审核后结果上报至区卫健局。经区卫健局复核后，上报至渭滨区财政局。

评价结果：立项程序规范。

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为全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全区 2023 年老人生活保健补发放工作。

评价结果：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有：7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率 100%；按月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0%；发放人数 ≥ 40900 人；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比例 100%；2023 年底前经费到

位率 100%；70-79 岁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80-89 岁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岁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岁以上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

评价结果：项目绩效目标已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区卫健局依据《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标准，对渭滨区各街道办及乡镇提交的高龄老人申报资料核对后，根据往年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申请高龄补贴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渭滨区卫健局依据《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标准逐月对渭滨区各街道办及乡镇申报人数进行核对，汇总申报金额，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评价结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实得 22.80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5 分，实得 14.8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5 分，实得 4.89 分)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5,324,100.00 元，实际到位 34,562,650.00 元，资金到位率 97.84%。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89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5 分，实得 4.91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562,650.00 元，实际预算拨付资金 33,934,550.00 元，预算执行率 98.18%。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9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依据区卫健局提供的 2023 年高龄补贴记账凭证，由业务股汇总高龄补贴发放清单，提出拨款方案，经审批后由财务科室进行支付，支付用途为每月高龄补贴。资金使用符合《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2019年11月23日，宝鸡市渭滨区卫健局制定了《渭滨区卫健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作为资金运行的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3月28日，宝鸡市渭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作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管理制度。经检查，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项目组织实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实得4分）

宝鸡市渭滨区卫健局基本能够遵守《渭滨区卫健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和《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被补贴人员的条件、信息核实等能够落实到位；月度台账、付款凭证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经评价组梳理、检查相关资料，渭滨区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数33,934,550.00元，其中：通过惠民补贴资金专户拨付补贴资金28,466,000.00元，通过高龄补贴专户拨付补贴资金5,467,350.00元，通过现金支付1,200.00元，惠民补贴资金专户占总支付资金比83.89%，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未能全额通过“一卡通”账户进行支付。

评价结果：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 2023 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除中央和省级明确不纳入“一卡通”发放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项目外，各级要将下一年度预计支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区卫健局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未能全额通过“一卡通”账户进行支付，扣减 2 分。

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渭滨区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核准 2022 年结转指标及追减 2022 年结余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2〕2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2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2〕190 号）文件，计划发放人数大于或等于 40900 人，7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率 100%。实际 2023 年度月平均发放人数 41182 人，7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率为 100%。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经评价组梳理、检查相关资料，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33,980,3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9,750,000.00 元，市级资金 10,946,000.00 元，区级资金 13,238,550.00 元，其它资金 45,750.00 元（追回资金 33,700.00 元，账户核对结余资金 12,050.00 元）。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发放因信息追踪问题存在发放失败、错发问题，扣减 2 分。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区卫健局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建行专户和现金发放途径，累计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 33,980,300.00 元。区卫健局基本能够按照《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月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为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老年人在疾病医疗照护、生活服务、精神慰藉等方面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让老年人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福利和成果，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实施，是保障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措施，本项目的实施后，切实提升了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社会文明和平等发展，对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筑牢传

统美德起到了促进作用。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2. 济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依据渭滨区卫健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记账凭证，高龄补贴资金全年累计发放 494175 人次，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3,980,300.00 元，按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能有效缓解部分家庭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本项目对于 7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和《宝鸡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一项惠民政策，对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建设起到促进作用。高龄补贴资金的实施，老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老年生活有保障，能够帮助年轻人进一步降低赡养压力，促进社会和谐安定，保障在册高龄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可持续性。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4. 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为了调查项目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向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410 份。调查问卷从受益人对项目管理满意度、项目资金发放

满意度、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收回调查问卷 410 份，有效调查问卷 406 份，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详见附件 2），各受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

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高龄老人信息追踪问题

经评价组梳理、检查相关资料，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实际拨付专项资金 33,980,300.00 元中，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3,934,550.00 元，其它资金 45,750.00 元（追回资金 33,700.00 元，账户核对结余资金 12,050.00 元）。因高龄老人每月变动情况大，基层工作量繁重，信息收集难度较高，专项资金的发放存在发放失败、错发问题。

（二）专项资金未全额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

经评价组梳理、检查相关资料，渭滨区 2023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数 33,934,550.00 元中，通过惠民补贴资金专户拨付补贴资金 28,466,000.00 元，惠民补贴资金专户占总支付资金比 83.89%。因部分高龄老人异地办理银行业务不方便问题，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未能全额通过“一卡通”账户进行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信息追踪，增强预算执行效率

为了确保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享受高龄长寿补贴，不

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追回。严格按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 变更、终止及补发的要求，因为最了解高龄老人情况的，肯定是基层人员，应安排各镇（街道）对高龄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控制复核信息周期，增强信息追踪，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增强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

（二）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落实“一卡通”管理制度。确因实际条件无法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的，鼓励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

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值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基本符合	1	15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基本符合	1	
					1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基本符合	1	
				程序 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基本符合	1	
					3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基本符合	3	
		绩效 目标	8	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基本符合	3	
					0.5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基本符合	0.5	
				指标 明确性	0.5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基本符合	0.5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基本符合	1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基本符合	1	
		资金 投入	3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0.5	预算额度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基本符合	0.5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基本符合	0.5	
					0.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基本符合	0.5	

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合理性	0.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基本符合	0.5	22.8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97.84%	4.89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98.18%	4.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本符合	1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基本符合	1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基本符合	1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2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基本符合	2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存在差异	0	
					2	月度台账、资金收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的满分，部分提供得1分，无资料不得分	基本符合	2	
				执行有效性	2	被补贴人员条件、信息核实情况等是否落实到位。	基本符合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未完成100%，按比例得分	101%	5	28.00	
					5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率，100%发放得5分，未发按照未发人数扣减分值（1人/分）	100%	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准确率是否为100%，100%得5分，存在错发、漏发、发放失败等情况扣减2分，持续错发同一位老人补贴资金超过1年，不得分	存在发放失败、错发	8.00		
					10	补贴资金是否按月足额发放至补贴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按月平均0.83分扣减	基本满足	1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是否有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效益得满分，无社会效益得零分		是
经济效益	8						是否有经济效益，有一定经济效益得满分，无经济效益得零分	是	8	
可持续影响	8			是否有持续影响，有持续影响得满分，无持续影响得零分	8	是	8			
					满意度	6	受调查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	96.43%	6	
										95%>满意度≥90%，得5分
合计	100		100		100			95.80	95.80	

